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南投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-3 月 26 日(星期三~星期日，共計五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：00 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6 年度選手註冊者，並為各大專院校各學制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。

### 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#### (一)大專男子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10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、C-1、C-2  
200 公尺 K-1、K-2、C-1
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、SUP 立板
3. 靜水標桿：K-1、C-1
4. 輕艇水球

#### (二)大專女子組：

1.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  
200 公尺 K-1、C-1
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、SUP 立板
3. 靜水標桿：K-1、C-1
4. 輕艇水球

### 十、賽事日程：

| 日期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3/22(三) | 13：00~16：00 | 男子組<br>女子組 |              | 檢艇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5：00~16：00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領隊會議        |
| 3/23(四) | 8：00~17：00  |            | 輕艇競速         | 預、準、決賽      |
| 3/24(五) | 8：00~17：00  |            | 輕艇競速         | 預、準、決賽      |
| 3/25(六) | 08：00~13：00 |            | 輕艇水球         | 預、準         |
|         | 13：00~17：00 |            | 靜水標桿<br>休閒輕艇 | 示範/預、準、決賽   |
| 3/26(日) | 08：00~16：00 |            | 輕艇水球         | 預、準、決賽 / 頒獎 |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###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#### (一)輕艇競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1000M、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：
  - (1)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- (2)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  - (3)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  - (4)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，必要時得增列第 0 及第 7 航道；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  4. 本賽事亦為 2017 年世界青少年暨 23 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以及 2017 年亞洲輕艇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之參考賽事，選拔方式如附件一。

#### (二) 休閒輕艇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200M 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：
  - (1)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  - (2) 7 隊以上時：預賽採分組計時，擇優六名進決賽。
  - (3)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。
3. 器材設備：平台舟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得自備槳參賽。SUP 立板之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#### (三) 靜水標桿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激流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方式：請參照附件二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#### (四) 輕艇水球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
  - (1) 比賽時間預賽上下半場各 8 分鐘 (不停錶)，決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  - (2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並以預賽分組循環、決賽交叉賽為主。
  - (3)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 3 分，平手 2 分，敗隊 1 分。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- (二) 輕艇競速、靜水標桿及休閒輕艇項目：每單位每項目限 2 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輕艇競速選拔項目每單位報名人數不限。
- (三) 輕艇水球項目：每單位至多報一隊，每隊選手 (含隊長) 10 人。
- (四) 選手報名費：每一個競賽種類 (競速、水球) 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五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

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，**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**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- (一)各競賽項目參賽8艘艇(隊)以上取6名，7艘艇(隊)取5名，6艘艇(隊)取4名，5艘艇(隊)取3名，4艘艇(隊)取2名，3艘艇(隊)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各組取團體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7, 5, 4, 3, 2, 1。團體成績為競速、標桿、輕艇水球項目合併計算。
- (三)實際參賽艇(隊)數不足三個者，則取消該項(組)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水域

十七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一】

### 2017 年世界青少年暨 23 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2017 年亞洲輕艇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05.12.07 選訓委員會議決議並公告之 2017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本賽事為 2017 年世界青少年&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之參考賽事。
- 二、選拔賽事及項目
  - (一)本賽事符合 U23 年齡規定之男子 1000 公尺 K1、C1 最優艇入選 2017 年世界青少年&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。
  - (二)本賽事之亞運輕艇競速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將併計 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(比賽日期/地點：5/26-28，台東活水湖)及輕艇競速測試賽(比賽日期/地點：7/1，宜蘭冬山河)比賽成績，最優者將入選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。
  - (三)未具大專學生身分者但欲參加選拔者，需依本賽事報名辦法之規定完成報名。
- 三、本賽事之各項目之最終優勝者須具大專生之身分，未具學生身分者之最終名次僅為相關選拔之參考。如多人艇項目因選拔之故有跨校或與非學生身分組隊者，本賽事團體成績之計算以獲得積分之比例計。
- 四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二】

### 靜水標桿-競賽規程

- 一、 比賽模式：靜水標桿場地為兩組距離相同，但方面相反的路線。場地長度約 50 公尺，出發以 2 公尺高之滑梯開始，競賽路線為來回一趟，其中包含以正確方向繞過 4 對浮球及在指定場域內完成一個愛斯基摩滾。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者為勝。
- 二、 比賽項目：K1M、K1W、C1M、C1W 個人項目。
- 三、 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 進級方式
    1. 每場比賽由 2 位選手同時出發，預賽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手的配對。
    2. 以計時方式選出預賽最快的 8 名進入八強賽。
    3. 八強賽的配對方式如下：
      - 第一名 VS 第五名
      - 第二名 VS 第六名
      - 第三名 VS 第七名
      - 第四名 VS 第八名
    4. 八強賽每組的勝者進入四強賽。
    5. 四強賽的配對以八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配對方式如下：
      - 第一名 VS 第三名
      - 第二名 VS 第四名
    6. 以四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前二名進入冠亞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一、二名。後二名進入季殿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三、四名。
    7. 第五名~第八名由八強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，第九名之後由預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。
    8. 各單位可於每項目可報名兩位選手出賽，但每單位僅有一名選手進級至四強賽。若同一單位有兩名選手於八強賽中獲勝，則以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取一名進入四強賽，並由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遞補下一單位之選手進級四強賽。
  - (二) 出發
    1. 出發前選手以靜止狀態於出發台上，位置由選手自行調整，無扶船輔助。
    2. 出發指令為”READY”為預備，及隨後出發信號。
    3. 於出發信號之後才得以有出發動作，若提前動作為一次出發犯規，同一名選手兩次出發犯規為失格。
    4. 若同組之配對選手失格或未出賽，餘留選手仍要單獨完成該組比賽以記錄成績（時間）。
  - (三) 繞標及愛斯基摩滾
    1. 選手必須以正確的順序，全身及全船艇通過浮標，觸碰到浮標沒有犯規。
    2. 紅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左邊通過。綠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右邊通過。
    3. 選手必須於指定區域完成一個完整的愛斯基摩滾（左下右上或右下左上）。
  - (四) 終點：終點為兩顆終點浮球（非紅或綠）的中線，以身體通過中線為抵達終點。

(五) 失格：

1. 選手於出發時間未抵達出發台。
2. 選手於比賽中划至對方的比賽場地範圍。
3. 選手於比賽中故意用手推移浮球以利通過（若身體或船艇已是於理想的通過位置，則不視為故意的行為）。
4. 沒有依正確的順序或方向通過浮標即通過終點線。
5. 沒有於指定區域完成完整的愛斯基摩滾。
6. 選手於比賽中與船艇脫離。

(六) 平手：

1. 於進級賽中如果於同一場次之兩位選手平手，則以該二位選手之上一場次之時間為依據決定勝者。
2. 於冠亞軍賽或季殿軍賽中若兩之選手平手，則並列第一名，第二名從缺，或並列第三名，第四名從缺。

(七) 重賽：若比賽進行中場地不符規定或有障礙物影響選手之權益，選手可提出重賽。是否成立以審判委員會評估決定。

(八) 抗議：若有抗議事件，教練或選手需於該場次成績公告之 20 分鐘內提出。

四、 比賽場地示意圖：

